

回 函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今日收悉贵公司《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函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函回复日，我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），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公司近期没有买卖金种子酒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9日

